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68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陳昌田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復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23日將其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3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分期付款買賣、附條件買賣、租賃、保證、墊款、票據、以債務人為買方或賣方之應收帳款及信託受益權轉讓等相關契約所負之債務及其所衍生之所有費用，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8月20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此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

（二）又相對人於112年8月21日簽發票面金額300萬元，到期日為113年4月24日之本票1紙，並約定利息。詎聲請人於屆

01 期後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未獲支付任何款項，相對人  
02 尚積欠300萬元，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3 三、聲請人所陳上情，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  
04 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本票  
05 為證。另經本院於113年7月4日通知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  
06 示意見，該通知業於同年月12日送達相對人，惟其迄今未表  
07 示意見，有送達證書、收文收狀查詢清單附卷足稽，應認聲  
08 請人主張為可採，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0 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2 抗告費1,000元。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13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5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

16 附表一：

17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備 考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苗栗縣	三灣鄉	新內灣		398		175.71	1/1	

18 附表二：

19

編 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備 考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22	新內灣段 398地號	苗栗縣○ ○鄉○○ 村0鄰○ ○00號	住家用、 加 強 磚 造、2層	一層：113.05 二層：113.05 電梯樓梯間：17.02 總面積：243.12	陽台：17.1 平台：17.1	1/1	